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丛书

江南的城市工业
与地方文化(960—1850)

——中国东南区域史第二次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李伯重 周生春
副主编 龙登高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东南区域史第二次国际学术研讨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与清华大学人文学院联合举办,2001)的论文选编。研讨会代表包括吴承明、Mark Elvin、Peter K. Bol、岸本美绪、Richard von Glahn、Joseph McDermott、苏基朗(Billy Kee-long Soo)等国际著名学者。

本书以江南为中心,主要论述宋元明清城市工业的发展、地方文化的演进。这是目前国际中国经济史学界的前沿研究领域,本书所收录论文反映了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读者对象:中国古代史、经济史研究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南的城市工业与地方文化(960—1850)——中国东南区域史第二次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李伯重、周生春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丛书)

ISBN 7-302-07819-X

江... . 李 周... . 城市经济:工业经济 - 经济史 - 华东地区 - 960—1850 - 文集 文化史 - 华东地区 - 960—1850 - 文集 . F427.5 - 53 K29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305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周 菁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48×210 印 张: 字数: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7819-X/ K·27

印 数: 1~3000

定 价: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丛书 出版缘起

中国今日的经济奇迹是 20 世纪世界上所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之一。只有从历史的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才能真正了解这个奇迹。因此中国经济史研究近几十年来也成了国际中国研究中的一个热门领域。

清华大学在中国经济史学的发展历程中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张荫麟、梁方仲、严中平、杨联升、何炳棣、吴承明等几位在 20 世纪国际中国经济史坛上最著名的学者,都是清华大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因此可以说,清华大学与中国经济史学有一种特殊的缘分。近年来,清华大学引进了一批中国经济史研究人才,他们积极活跃于国内外中国经济史坛,在中国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方面都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绩,使得清华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近期成立的“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心”,标志着这个学科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了反映清华大学学者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与教学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我们决定出版这套“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丛书”。入选的著作都经过严格挑选,可以说代表了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现今所达到的水平。这套丛书将继续出版下去,动态地反映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所取得的成就,作为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不断进步、走向辉煌的历史见证。我们相信,随着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的发展,将有越来越多的精品出现在这套丛书中。同时我们也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宝贵的批评和指教,帮助我们做好这套丛书。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心

2002 年 5 月

多视角看历史：地域经济史 研究的新方向

(代序)

吴承明

宋代经济有很大发展,主要得力于江南的开发,而评价不一。August Maddison 的评价偏高,李伯重教授有评论,我有同感。我很同意斯波义信教授的看法:江南的土地开发和农业生产,到明中叶才告成熟,而在城市化和商业方面,南宋已达到高峰。还有,手工业有大发展,这是本次会议所重视的。不过,我觉得最突出的还是在文化思想方面,宋代确实是个高峰。

文化与经济的关系,我不大同意经济基础论。特别是思想,它并不是与经济发展如影之随形;反之,我以为文化思想对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发展起制衡作用。我用制衡(conditioned)有二义:一方面,不合民族文化传统的社会变革是行不通的,如“人民公社”;另一方面,文化思想的变革又常是社会经济变迁的先导,这在历史上称为“启蒙”。

宋代文化思想的发展集中表现在理学的兴起。我把宋明理学看成是传统儒学的理性化。原来儒学是以伦理道德(善、美)为主,秦汉后吸收了法家和道家的治国之“术”,但无完整的理论体系。到宋代,经周敦颐、张载、二程等人的发明,和佛教的渗入,有了中国特色的宇宙观或本体论,有了实践意义的认识论,朱熹集其大成,完成哲学体系,有如西方的康德。故人称理学是儒学的哲学化。我称之为理性化,因为朱学系统的建立是从“致知穷理”(求真、主智主义)开始,达于

至善,有如康德之知性到理性。同时兴起的陆九渊心学和陈亮、叶适的事功之学也是这样。

同时,这要从长期以来观察,朱熹后 400 年,朱学似已僵化无华,但整个思想界是活跃的。宋末到明初,不断有朱、陆合流的思潮,如吴澄、曹端,以至有兼采陈、叶者,如吕祖谦、宋濂。故明中叶王阳明理学的出现是个进步,并非偶然。王阳明的“致良知”说有解放思想和鼓舞心灵之效,随即有 16 世纪泰州学派、东林党人的反传统思潮,17 世纪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和颜李学派等人的启蒙思潮。这样,才能看出宋明文化思想的理性主义实质。

但是,同西方相比,宋明理性主义的效果未免太软弱乏力了。欧洲从文艺复兴到笛卡尔、牛顿、休谟以至康德,其理性主义的确立要比朱熹理学晚五六百年。但在康德时代就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启蒙运动,导致近代科学的建立和发展、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宪法化,到 19 世纪实现了社会的现代化。历史可定义现代化即理性化,或现代化是理性主义的产物。中国的理性主义,则始终未能动摇封建社会的根柢,即就 17 世纪以“经世致用”相号召的启蒙思潮来说,它不也是在清人入主中原后旋踵烟消云散吗?儒学的理性化无功而退,退回到经学去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在 16 世纪的中国,原来已有大商人资本和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厂出现,在赋税、租佃、雇工制度上都有进步性的变革,在社会结构、家族关系、社区活动和社会风气上都有一些新的现象或倾向,我以为这些都属于现代化的因素或萌芽。但是,到 18 世纪,这一切都陷于停滞,没有什么发展了。这是什么原因呢?

还有科学方面。李约瑟认为宋代理学基本上是科学的,曾使宋代科学技术达于世界高峰。而他更重视宋儒完成的有机的自然主义世界观,认为是一种很先进的科学思想。他说,在欧洲,笛卡尔—牛顿的机械论曾创造过辉煌业绩,但现在,到爱因斯坦时代,就要向有机论转移了。“也许,最现代化的欧洲的自然科学理论基础,应该归功于庄周、周敦颐、朱熹等人。”

我想就科学问题多说几句,因为与本会议题略有关系。李约瑟所说的那种世界观,即我前面所说具有中国特色的本体论。自古中国对宇宙的看法就是一种“生成论”,天地万物都是自然生成的,“生生之谓易(变动)”。宋儒把它理性化:以理作为宇宙的本源,而一切现象都是由阴阳(犹正负)两种气辩证地形成的。理一分殊,产生万物。万物一理,故整体上自然界与人类社会能和谐一致,天人合一。对比之下,欧洲理性主义时代的自然观主要是“构成论”,即世界是由一种或几种要素构成的。按康德哲学,宇宙的本源是不可知的,理性所认知的是它的现象。这在科学上就是用分析方法(中国是整体思维)找出它的结构,以及各要素结合或分离(即运动)的规律,亦即笛卡尔—牛顿的机械论。又既然本源不可知(或本源与现象二元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也就没有一致性的根据。培根早就提出“征服自然界”的号召,以后西方科学的发展都是与自然对抗的;科学与人文、道德分离,原本属于自然界的人反而与自然界异化。

在近代科学发展早期,西方这种机械论的分析方法是十分有效的,它得出许多原理、规律和公式,创造出工业革命等伟绩。但当科学进一步向高深层次发展,特别是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出现后,思路就不同了。相对论要求整体思维,改变了机械的时空观。在量子场实验中,粒子“产生”“湮灭”成为不可避免的概念。接着宇宙大爆炸理论出来,整个世界有个成长过程。又有物质与反物质、熵与负熵的学说,都表明中国有机的辩证的宇宙观的合理性。另一方面,科学脱离人文、道德的道路也受到了攻击。弗兰克(P. Frank)要求科学弥补两者之空隙,达到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爱因斯坦为他的书作序。萨顿(G. Sarton)提出“科学必须人性化”,要求建立“科学人文主义”,李约瑟说中国就是科学人文主义的发源地。普律高津(I. Prigogine)在创建耗散结构论时指出,这种开放系统(与外界交换能和信息)之由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它正在走向一种以中国“自发形成”“整体和谐”为理想的新的自然主义。协同学的创始人哈肯(H. Haken)说,中国的整体世界观乃是协同学的理论基础之一。

宋代已有先进的科学思想,何以中国未能建立近代科学?这个“李约瑟难题”1964年正式提出后已有几十种回答(他还写信征求过我的意见),其中最多是归之于中国封建社会制度的障碍。但这不解决问题,因为理性主义运动首先就是要变革社会制度,何以中国的理学无功而退?原来这个问题早就引人注意了。爱因斯坦在一封信中说,西方科学的发展得力于二事,即形式逻辑体系和实验方法,而“中国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后来费正清也把中国缺乏逻辑思维作为一项重要原因。近年来,杨振宁更是几次提出这个问题,1999年他在香港讲“中国文化与科学”,认为宋明理学的“理”原也包括寻找自然规律,但因缺乏演绎逻辑、推理的逻辑,没有成功。

的确,在中国哲学中辩证思维十分高明,西方比不上,而逻辑思维很糟糕,《墨经》绝唱后几无人过问。“格物致知”变成空话,是宋明理学一大弱点。所谓逻辑,原包括分析、实验的归纳逻辑,根据公理、定义、规律得出结论的演绎和推理逻辑。它不仅应用于自然科学,也应用于社会和人文科学。到20世纪50年代,人们将之称为“工具理性”。此词亦非新撰,原来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逻辑即编入《工具篇》,培根的以实验、归纳逻辑为主的方法论著作题名为《新工具》。这时提出工具理性,是对“道德理性”而言的。因为西方物质文明高度发展,却造成环境破坏、道德沦丧。工具理性的含义是:这种理论,能通过逻辑思维,设定一套程序或计划,有效地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不管这样做是否合乎伦理道德。像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西方经济学,就是典型的工具理性。为谋取利益最大化,可以无限制地消耗有限的资源,并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

其实,西方的理性大师原都是讲道德的。笛卡尔把道德看成是最高级的科学,因为它要以其他科学的全部知识为前提,达到完善的智慧。康德讲“良善意志”,它是“绝对命令”,能反映宇宙的本源即上帝的意志。亚当·斯密先写了《道德情操论》,然后发表《国富论》。但是,道德理性没有工具性,很难保证其效果,康德就把善良意志看成是“彼岸”的东西,今生很难得到。

宋明理学讲“格物穷理”，但只是讲怎样合乎天理、合乎人性，是讲道德理性，没有工具理性，结果变成了“存天理、灭人欲”的教条，只能靠“笃践履”来自律，或“致良知”以自悟。浙东事功学派是唯物论者，陈亮注意到总体要通过部分来实现，叶适提出世界由八种事物组成，有点构成论味道，但没有分析逻辑，因而他们提出的重商、致富等功利观点都缺乏工具性。其实，就理性化或现代化而言，唯心或唯物并不重要，这时的理性大师多属唯心论者。其后，重大的发现如量子力学、核能利用以及颇能立见成效的计划经济，都是先有思想，是“心想事成”的。

中国 16、17 世纪的批判思潮和启蒙思潮，虽倡“实学”，却也缺乏工具性。我曾分析了好几位代表人物，他们都肯定了利、欲、私，不少人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以至西方绝对没有的“民胞物与”的伟大思想，但惟独没有民主观念，只有民本观念。民主和科学是理性化的两大支柱，都是工具理性。立宪制、议会制、选举制都是民主的工具化；而民本属于德性，难于工具化。所以清人入主中原后，理性主义无功而返。到 19 世纪后期第二次启蒙运动，情况有所不同。因为这时主要是吸取西方的工具理性，也取得一些成果，即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

西方的理性化或现代化，从工具理性看，确实成绩辉煌，人都要遨游太空了；但从道德理性（价值理性）看，生态破坏，道德沦丧，世界充满侵略、欺诈和犯罪，离真善美更远了。这就不能不引起反思和批判。前面讲科学时已略涉及本体论方面的反思，现再稍补充认识论方面的思潮。

西方哲学接受希腊传统，一直十分强调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因而强调自我，重视认知，建立了形而上学的大厦。中国也有“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的古训，但很不严格。宋儒说形而上的理实际是“微”，存在而不能感觉；能感觉的是形而下的现象，实际是理的“显”。理是根本，是“体”；象是派生的，是“用”。朱熹强调“体用一源，显微无间”，程颐说“道亦器，器亦道”，等于消解了形上形下的界限。

王阳明“即体而言体在用,即用而言用在体”,主体、客体的分别也完全取消了。

20世纪初西方出现胡塞尔(E. Husserl)的现象学,首先向形而上学大厦进攻。他主张从对于现象的直观中还原出初始的经验世界,还原不是用逻辑推理,而是用意识所固有的“意向性”来活化对象,以认识事物本质。这就消除了传统的主客二元论,而接近于王阳明的“良知”中的“意”说,王说物乃“意之用”。继之,存在主义兴起,一代大师海德格尔(M. Heidegger)认为本质与现象都是存在,互为其根,本质是“遮蔽”,向现象“敞开”,犹如种子与树木。这就与中国“体用一源,显微无间”理论相仿。他又认为人与自然界不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是人“关心参与”(Sorge)自然的关系;而在人与人的关系中,这种关心参与又具有意向性和伦理价值。这颇接近于中国的“参赞化育”和仁学思想。仁(二人)学中的人没有主客关系,人人都是主体。

20世纪60年代,后现代主义大师哈贝马斯(J. Habermas)提出“交往理性”理论。他说在现代社会,“野蛮的工具理性”使人异化为物,失去自由,一切社会关系受金钱和权力支配。他要求恢复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理性,通过诚意和协商重建自由社会,也就是以“主体间”的理性代替“自我”的主体理性。后现代主义者认为“自我”是形而上学的产物,是笛卡尔、黑格尔的“虚构”。伽达默尔(H-G Gadamer)的解释学认为理解不是主体对客体的认知(康德),“理解总是一种对话”,是主体间的交往。如解释历史不是重建过去,而是今人与古人(历史文献)“问答”,从交流中得到创新性见解。

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 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

李伯重

在明中叶至清中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有显著扩大。这个扩大同时表现为城市地域范围的扩展与城市人口的增加。苏州城市变化的主要趋势,是城市从府城内扩大到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从而形成一个以府城为中心、以郊区市镇为“卫星城市”的特大城市。苏州城市变化的主要动力来自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工业的发展,并非单纯的府城工业向外转移,而是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的合理的地域分工。经过这三个世纪的发展,到了清代中期,城市工业在苏州经济中已经居于主导地位。苏州的城市变化代表了明清中国城市发展的一种新道路,亦即傅衣凌先生所说的“苏杭型”城市的发展道路。

一、引言：“苏杭型城市”与中国城市史研究

恩师傅衣凌先生在其晚年的研究中,从经济的层面对明清城市的特点作出了如下总结:“明清时代的城市经济大约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类型:(1)开封型城市。这是典型的亚洲的消费城市,又是封建地租的集中地,工商业是为这个城市的地主服务的。……(2)苏杭型城市。这些城市虽然也是封建地租的集中地,但工商业的比重较大。此外,还有不少和工商业生产直接有关的新兴市镇。如盛泽、濮院、王江泾、枫泾、洙泾等。”他并且强调在开封型城市中,“工商业是贵族地主的附庸,没有成为独立的斗争力量,封建性超过了商品性”,“充满着腐朽、

没落、荒淫、腐败的一面”；而在苏杭型城市中“工商业是面向全国的”，出现了“清新、活泼、开朗的气息”。

傅先生的上述见解对于中国城市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他破除了过去那种把近代以前的中国城市简单地分为政治性城市和经济性城市的做法，而把明清的中国城市分为“开封型城市”和“苏杭型城市”两种类型。此外新兴的工商业市镇，按照傅先生的看法，也属于城市，因此实际上还有第三种类型的城市，本文中姑称之为“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其次，他特别强调“苏杭型城市”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的重要性，认为代表了明清中国城市发展的一种新趋势。再次，他指出在“苏杭型城市”的形成与发展方面，工商业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些见解提出后，学界对明清中国城市的看法出现了重大的分歧。一些学者以赵冈为代表，依然坚持传统观点，把中国城市分为“政治意义很强烈”的“行政区划的治所”（赵氏称之为“城郡”）和“基于经济因素而自然形成”的“市镇”，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城市和市镇两者的性质不同，发展的过程也不同，……因此在城市化过程的研究中，应把二者分开”；他同时还强调：宋代以后“大中城郡的发展完全停顿，城市化的新方向转到市镇”。据此，当然也就不存在傅先生所指出的那种以“苏杭型城市”为代表的中国城市的新变化了。也有一些学者得出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152、1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傅氏明确地把这些市镇经济称为“城市经济”。

关于这类城市的称呼，并无一致的看法。在较近的研究中，也有学者称之为“新型经济城市”（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41、97、1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这里所说的“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也只是一个暂时性的称呼。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3、165～167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同氏：《明清江南市镇发展综论》（刊于《汉学研究》第7卷第2期，1989年）。这种看法在一些新近出版的论著中仍然可以看到。例如陈学文对赵氏观点表示赞同，并说：“中国大城市至明清时期基本上已定型，至多也只是政治中心兼具经济文化中心，或者是经济色彩加浓而已，代表中国都市化道路的应是众多市镇的兴建”，“明清太湖流域市镇的兴建、发展代表着中国都市化的道路”（陈学文：《明清时期太湖流域商品市场的研究》，389页，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了与傅先生一致的结论。例如王卫平认为赵冈“断言大中城市的发展已完全陷于停顿,未必符合实际。事实上,江南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尤其是苏州,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质量上,都有空前的发展”,并指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以苏州为中心形成了有着内在联系的城镇群体。江南地区的许多市镇是在苏州商业机能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以上分歧的焦点,在于如何看待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特点这一根本问题。传统看法赖以成立的基础之一,是中国城市化进程具有与众不同的独特性,用赵冈的话来说,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城市化过程并非一个正常过程,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特例”。然而,此说法是否符合事实,尚待证实,因此建立于其上的观点,当然也并非定论。

首先,赵氏所说的城市化的“正常过程”,实际上仅只是少数欧美国家(以及日本)近代城市发展的过程。把西方经验当作世界历史的“正常过程”,而把非西方地区经验作为这种“正常过程”的对立面,不仅是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而且从方法论上来说也很成问题。

其次,城市化的过程不仅在世界范围内因时因地而异,在中国也同样如此。即使在明清苏州府这样一个范围有限的地区,各地城市化进程也有相当大的差异(详后)。因此忽视各地的差别,假设有一个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统一模式,然后由此出发来与那种以西欧经验为标准的“正常过程”进行对比,是没有意义的。

再次,从具体的实例来看,中国一些地区的城市化进程与基于西欧经验的“世界城市化正常过程”之间也不乏相似之处。如后文所示,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趋势,也如赵氏所说的“正常过程”所体现的趋势那样,是“城市人口比重愈来愈高,也愈来愈集中,小城市变大,大城市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94页。但是王氏也认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非传统型市镇的勃兴,成为江南地区城市化过程的主要形式”。

参阅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页。

关于应当如何正确进行比较的问题,参阅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中译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特别是第10章),以及译者李伯重所写的有关评论《相看两不厌:王国斌 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及欧洲经验的局限 简介》(刊于《史学理论》2000年第2期)。

变得更大”。在此意义来说,苏州城市化的进程就并非“世界上的独一无二的特例”。只有在对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各地)城市化进程都已作出深入的研究之后,才有可能对中国城市化进程到底是否“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特例”的问题进行分析。现在要谈这一点,显然尚为时过早。因此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对中国各种城市化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

明清苏州在中国城市史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傅先生把苏州的发展作为“苏杭型城市”发展的代表。在明代以前的一千多年中,苏州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地区行政中心。到了明代中叶,苏州作为全国首要工商业城市的地位方最后确立,而傅先生所说的“苏杭型城市”的新气象也在此时开始蔚然成风。从另一方面来看,到了太平天国以后,随着近代上海的兴起,苏州也丧失了原有的显要地位。有鉴于此,本文把明代中期至清中期的三个世纪(大约自明正德朝至清道光朝,在本文中简称明清)作为研究时期的上下限。工商业发展是导致“苏杭型城市”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苏州城市的变化,主要是由工商业发展推动的。在工商业对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影响方面,商业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如后所述,若把工商业二者相比,工业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因此之故,本文在对明清苏州城市变化进行研究时,重点将放在工业发展及其所起的作用。

工业的发展究竟是如何导致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呢?要回答这一问题,不仅必须对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的地域变化与人口变化等情况分别进行深入的考察,而且还必须对工业在城市变化中所起的作

赵冈语,出自同氏:《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页。

这种作用不仅有直接的,而且也有间接的。直接作用如商业人口的大量增加,是此时期苏州城市人口变化的一个主要方面。清代中期,顾公燮说当时的苏州府城内,“洋货、皮货、绸缎、衣饰、金玉、参药诸铺,戏园、游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几千万人”(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城市人口的增加,是城市扩大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商业人口剧增当然也直接推动了城市的扩大,间接作用则在于明清苏州工商业密切结合,使得工业无法离开商业而发展并对城市变化发挥影响。因此通过促进工业发展,商业发展也间接地推动城市变化。

用作出正确的评价。这些问题在以往的明清经济史研究中虽然也屡屡被涉及,但是过去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城市经济发展的状况及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等方面,很少有人从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之间关系的角度来进行专门的研究。因此之故,这些问题也成为了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

二、明清江南的城市:界定与类型

本文所研究的对象是明清苏州的城市变化,因此首先要明确“苏州城市”这个概念的具体含义。苏州位于江南,而江南的城市具有相当明显的地域特点,有不少共同之处。为了便于讨论,本文把苏州放到江南这一范围中进行讨论。为此,我们要弄清以下问题:明清江南的城市应如何界定,明清江南的市镇是否城市,明清江南的城市有哪些主要类型,等等。

(一) 明清江南城市之界定

法国地理学家潘什梅尔(Philippe Pinchemel)曾感叹道:“城市现象是个很难下定义的现实: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心;更具体点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者一个灵魂。”这段话真实地体现了国际学界在“什么是城市”这一问题上感到的困惑。因此“什么是城市”,确实并非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

关于现代城市概念的研究,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美。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F. Ratzel)于1903年提出地理学上的城市,指的是地处交通方便环境的、覆盖有一定面积的人群和房屋的密集结合体。

本文中的江南地区,指的是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应天)、杭州、嘉兴和湖州八府以及由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这八府一州组成的地区。这一地区亦称长江三角洲或太湖流域,总面积大约4.3万平方公里。这样界定的理由,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18~2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潘什梅尔:《法国》,中译本,18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此定义着眼于形态,代表了当时学界的主要看法。24年以后,意大利地理学家波贝克(H. Bobek)提出城市与乡村存在着“公务式劳动”和“田园式劳动”的分工,并配置于各自的空间。其中城市寻求交通方便的良好环境,是交通经济一定阶段的产物。此定义摒弃了以往的形态观点,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城市职能上。尔后德国地理学家许瓦茨(G. Schwarz)又提出,一个“充分成长的城市”(full-fledged city)是“一个有固定的大量人口集中、有确定形状的聚落”,“其内部结构各部分表现出适当的差异,城市生活的发展也达到足够的广度,并且有明显的中央性(centrality)”。以后还有各种新的看法不断推出。一些学者在判定“城市”时主要着眼于“城市人口”,但是在“城市人口”的界定上,有的以职业,有的以居民点的人口数量,作为区分城乡人口的标准,有的则二者兼而用之。另外一些看法则同时着眼于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以及职业区别。标准颇不统一,同时在具体标准的制定上也分歧颇大。因此在“什么是城市”这样一个关键概念上,至今仍尚未得出学界一致认可的共识。正因如此,各个学者心目中的“城市”往往

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16页,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收于同氏:《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即凡是人数超过某一水平的居民点中,倘若农业人口不超过某一百分比者,都算为城市地区,其居民全部列为城市人口。我国大陆1953年人口普查时,凡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其中非农业人口占50%以上的居民点都属于城市地区(见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267~268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美国统计局1960年采用的SMSA(标准大城市统计区)对于“城市化地区”(Urbanized Area)所制定的标准为:(1)2500人以上的行政地区;(2)2500人以下时,须是100户以上的人家的集聚区;(3)包括新英格兰地区的镇(town, township)等;(4)每平方英里1000人以上的统计合计区。日本参照美国经验提出本国的标准为:(1)中心市(人口10万以上,为市或县行政当局所在地);(2)与中心市顺序相接、社会经济联系密切的城镇村落。后者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50人以上,纯粹农户占全部家庭的50%以下,该村镇经常乘坐公共交通的乘客总数中,去中心市方向的占20%以上(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159~162页)。

例如如何确定作为区分城乡的人口分界线,国际学界一向争议颇大。根据20世纪70年代的看法,最低者仅200人,而最高者则为10000人,彼此颇为悬殊(见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267~268页)。

也有很大的差别。

以上关于城市的定义,基本上是从近代欧洲城市发展的经验得出来的。它们对于近代以前的江南城市化研究是否适用,尚有待研究。首先,如牟复礼(F. W. Mote)在其关于明清苏州城市史的研究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和工业化以前的欧洲相比,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是相互开放的,彼此之间没有明显的空间利用方式相互隔绝开来。因此从理论上来说,中国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在这样一个开放的社会中的中国城乡关系,当然很不同于城乡相互封闭的欧洲的城乡关系。因此如果用近代欧洲的城乡划分标准来确定明清中国城市与农村,显然是有问题的。其次,在使用从欧洲经验得出来的定义来判定江南城市的时候,还会遇到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居民点中的人口密度和居民点之间的空间距离,是我们今天在进行城乡划分时常考虑的一个因素。而在近代早期的西欧和明清时期的中国江南,人口密度差别极大。因此以西欧居民点的人口密度和居民点之间的空间距离为标准来判定江南城市,也十分困难。而在根据上述这些定义来判定江南城市时,最为棘手的问题有二:一是市镇如何定位,另一则是城市如何分类。

牟氏还指出:中国的生活在心理层面、社会层面和物质层面上,都有一种明显的城乡延续性。与欧洲不同,中国的城市把乡村的生活和农业的活动包含于其中;同时城市的经济活动(例如商业、金融和制造业),有很大一部分分布于城郊。城市的特色延伸并且影响到了城外,而农村的特色在城里也受到欢迎。见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in Robert A. Kapp ed., *Rice University Studies-Four views of China* 59. 4)。

见前引美国统计局 SMSA 和日本的“标准城市地区”有关指标。

明清江南人口密度为当时世界之冠。每平方公里人口数,明末(1620年)为 465 人,清代中期(1850年)则高达 837 人。与此相较,英国每平方公里人口数,1500 年仅为 13~15 人,1701 年也才达到 30 人。其中人口最为稠密的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每平方公里人口数,1700 年也只有 35 人,直到工业革命前夕的 1750 年才增至 41 人,尚不及明末的 9% 或清代中期江南人口密度的 5% (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485 页)。

据前引美国统计局 1960 年采用的 SMSA, 确定“城市化地区”(Urbanized Area)的一个指标是每平方英里人口密度达到 1 000 人以上。然而按照据刘石吉的统计,1820 年苏州府城附郭县(吴、长、元三县)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英里 4 009 人(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即 4 倍于美国 SMSA 指标。按照 SMSA 的标准,整个苏州地区(吴、长、元三县)都可以视为城市地区。

(二) 明清江南市镇的定位

明清江南的府城与县城属于城市,向无多少争议。但是市镇是否也是城市,则一直未有一致看法。有些学者认为市镇是城市地区,另一些学者认为是农村地区,还有些学者则认为是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此外,许多学者即使笼统地把市镇当作城市地区,但同时仍坚持认为“市镇”与“城市”不同,因而“市镇”的兴起与“城市”的发展是两个彼此无关的过程,亦即市镇并非真正的城市地区。那么,市镇究竟应当如何定位呢?姑从学界使用较为普遍的标准来看看市镇是否属于城市。

首先,对于明清江南一个居民点到底应当拥有多少居民才能被划为城市的问题,学界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饶济凡(Gilbert Rozman)按照居民数将1820年前后的中国城市分为7级,最低一级(即第七级)人口数为500人,次低一级(第六级)人口在500~3000人之间。这两级城市,一般而言主要就是指市镇,由此而言市镇应当属于城市。但是赵冈认为饶氏的第六、七两级所定限度太低,而应以2000人为城乡分界线。施坚雅(R. William Skinner)更以4000人为清末(1893年)中国城乡划分的界线。但刘石吉认为此标准过高,对于明清的江南地区而言,人口不及2000人的市镇亦应列入“城镇”(即城市);而曹树基的意见

在以往的研究中,多数学者似乎倾向于将市镇视为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其代表者如樊树志,认为市镇是“城乡间的中介和过渡地区”(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5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也有学者倾向于将市镇定位为农村地区。例如赵冈虽然认为城市是“城郡”和“市镇”两个系统的总和,但是同时又说“宋代以后……市镇则大量增加,体现了城市人口愈来愈向农村靠拢”;在世界城市化的“正常的过程”中,市镇是一个“城市化的过渡阶段”,而明清的市镇发展则“不像一个过渡阶段”(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165~167页)。后一看法,显然是将市镇视为农村的延伸。此外还有学者将其定位为城市地区,例如王卫平明确称明清江南市镇为“新型经济城市”(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41、97、156页)。

例如 P₈ 注 中所引赵冈所言。

Gilbert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02.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72~73页。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